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0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各縣市在地農民耕作模式及補申報期.rar）

主旨：為利農友參與明(112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協助  
宣導周知全國申報作業期程，並規劃貴轄補申報期程及在  
地農民耕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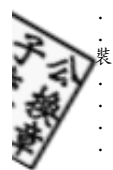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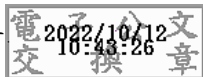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  
每年1月辦理，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4日止，農友  
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  
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。並請宣  
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（包含公糧、轉  
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），已  
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  
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  
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  
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- 二、另為配合各地區耕作期及農民耕作習慣，請參酌本（111）  
年推動情形（如附件），評估明年度貴轄在地農民耕作模



式及補申報期（6-7月間）是否調整，並請於本年10月21日  
前函報本署憑辦，無需調整者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  
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  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  
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  
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  
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訂

線

